

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民國97年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530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須通過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予新臺幣30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予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予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予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予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